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4691號
109年度聲字第4692號
109年度聲字第4693號
109年度聲字第4695號

聲　請　人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鎮民
聲　請　人　國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崑猛
聲　請　人　旭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于蕊嘉
聲　請　人　孫嘉隆
聲　請　人
兼　被　告　孫幼英
被　　告　鍾素娥

上列聲請人等因被告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意旨狀所載。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刑事訴訟法第133 條第1 項、第142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且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之物，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前述規定發還。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即得不予發還。而扣押之物是否有繼續扣押之必要或應予發還，事實審法院自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予以妥適裁量而得繼續扣押，俾供上訴審審判之用，以利訴訟之進行（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抗字第129 號、95年度台抗字第496 號裁定參照）。

三、經查：

㈠聲請人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飲公司）、國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信公司）、旭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旭順公司）聲請發還部分：

1.聲請人大飲公司、國信公司、旭順公司等聲請發還如附表一所示之物，係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於108 年4 月11日、同年6 月10日，在上開3 間公司之營業處所即新北市○○區○○路0 段00號10樓執行搜索查扣之物，有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扣押物品清單附卷可稽；被告2 人嗣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認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嫌提起公訴，經本院以108 年度金重訴字第12號案件受理，並已於109 年10月30日宣判。

2.本院108 年度金重訴字第12號判決固未將附表一所示之物宣告沒收，然經本院調取上開聲請人等遭扣押之物，經檢視後認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尚有與本案相關之記事本、公司登記資料、分類帳、傳票、申購單等文件，難謂與本案待證事實全然無涉，日後仍具證據價值可能；再者，本案雖已審結，然本案業經被告2 人提出上訴狀，日後可能因上訴而未能即時確定，為俾利後續訴訟及執行之進行，在本案尚未確定前，為免可能作為裁判基礎之證據方法逸失，在無具體事證足認有立即發還之迫切必要性之前提下，本於比例原則，認仍有繼續扣押原物之必要，不宜逕行發還。

3.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大飲、國信、旭順公司聲請發還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尚難遽予准許，應予駁回。

㈡聲請人即被告孫幼英、聲請人孫嘉隆部分：

1.聲請人即被告孫幼英、聲請人孫嘉隆聲請發還附表二所示之物，係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於108 年4 月11日，在被告孫幼英之住所即臺北市○○區○○○路○段○○巷○○弄○ 號1 樓執行搜索查扣之物，有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清單附卷可稽（見新北地檢署108 年度聲搜字第4 號卷第200 至217 頁）；被告孫幼英嗣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認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嫌提起公訴，經本院以10

8年度金重訴字第12號案件受理，已於109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並已於109年10月30日宣判，有上開起訴書、判決、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是本案目前尚未確定。雖被告孫幼英所聲請發還之扣案附表二編號3至5所示之美金現鈔及新臺幣現金未經本院判決諭知沒收，惟全案尚未確定，且本院判決認被告孫幼英就本案有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須執行沒收或追徵其價額之宣告，衡酌現金之易流通性，極易移轉他人或處分，為確保日後因當事人上訴而為審理需要及保全將來執行及追徵之可能，仍有繼續扣押留存之必要，尚無從先行發還。

2.至附表二編號1、2所示手機、編號6至8所示電腦及隨身硬碟等扣案物品固亦未經本院108年度金重訴字第12號判決諭知宣告沒收，惟本案尚未確定，聲請人孫幼英、孫嘉隆所聲請返還前開物品，既無法完全排除該扣押物品與本案有關之可能性，仍有可能供日後認定聲請人或同案被告上開犯罪或證明犯罪事實所需，應認有繼續扣押留存之必要。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9　日

刑事第十四庭審判長法　官　蔡慧雯

法　官　林建良

法　官　陳幽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陳冠云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9　日

附表一：

編號	扣押物名稱/合計數量 （即聲請人聲請發還之物）		備註
1	大西洋支票存根（原	72本	・扣押物編號A（A）-1-1～

（續上頁）

	封7箱）		A（A）-1-2
2	轉帳傳票	2張	・扣押物編號A（A）-2
3	大飲公司存摺	2本	・扣押物編號A（A）-3
4	大飲公司存摺	1本	・扣押物編號A（A）-4
5	大飲公司借款及抵質押資產明細表	1本	・扣押物編號A（A）-5
6	大飲公司轉帳傳票	2本	・扣押物編號A（A）-6-1～A（A）-6-2
7	大飲公司與國信公司修正土地買賣契約協議書	1本	・扣押物編號A（A）-7
8	大飲公司會計鄭慧美記事本	1本	・扣押物編號A（A）-8
9	大飲公司內控建議書	1本	・扣押物編號A（A）-9

（續上頁）

10	大飲公司扣款憑單	1本	・扣押物編號A（A）-10
11	變更會計師文件資料（大飲公司）	1本	・扣押物編號A（A）-11
12	張惠琴電郵列印資料（大飲公司）	1本	・扣押物編號A（A）-12
13	會計部文件資料（大飲公司）	1本	・扣押物編號A（A）-13
14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資料（大飲公司）	1本	・扣押物編號A（A）-14
15	大飲公司土地購買傳票、增值稅繳款書	1本	・扣押物編號A（A）-15
16	大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	1本	・扣押物編號A（A）-16
17	大飲公司108 年餘額明細表	2本	・扣押物編號A（A）-17-1～A（A）-17-2

（續上頁）

18	大飲公司不動產估價報告書	1本	・扣押物編號A（A）-18
19	大飲公司107 年銀行存款調節表	1本	・扣押物編號A（A）-19
20	大飲公司財務報告	8本	・扣押物編號A（A）-20
21	大飲公司用印申請書	1本	・扣押物編號A（A）-21
22	大飲公司用印申請書	1本	・扣押物編號A（A）-22
23	印文	1張	・扣押物編號A（A）-23
24	金色SAMSUNG手機（林偉強手機、保護貼破裂、含SIM卡)	1支	・扣押物編號A（A）-24（門號：0000000000）
25	詹崑猛筆記	3本	・扣押物編號A（B）-1-1～A（B）-1-3

（續上頁）

26	營運狀況資料	1本	・扣押物編號A（B）-2
27	食安會議資料	1本	・扣押物編號A（B）-3
28	國信董事會議紀錄	1本	・扣押物編號A（B）-4
29	資金貸與明細表（國信公司）	1本	・扣押物編號A（B）-6
30	通路會計廖敏淑筆記本（國信公司）	1本	・扣押物編號A（B）-7
31	國信不動產估價報告書	9本	・扣押物編號A（B）-8-1～A（B）-8-9

（續上頁）

32	國信公司用印申請書	1本	・扣押物編號A（B）-9
33	國信公司用印申請書	1本	・扣押物編號A（B）-10
34	國信公司存摺	2本	・扣押物編號A（B）-11
35	國信公司傳票	1本	・扣押物編號A（B）-12
36	國信公司分類帳	1本	・扣押物編號A（B）-13
37	國信公司文件資料	1本	・扣押物編號A（B）-14
38	國信公司土地契約書	1本	・扣押物編號A（B）-15

（續上頁）

39	旭順公司用印申請書	1本	・扣押物編號A（C）-1
40	旭順公司用印申請書	1本	・扣押物編號A（C）-2
41	旭順公司傳票	1張	・扣押物編號A（C）-3
42	會計部文件資料（旭順公司）	1本	・扣押物編號A（C）-4
43	旭順公司土地交易資料	1本	・扣押物編號A（C）-5
44	旭順公司存摺	2本	・扣押物編號A（C）-6

（續上頁）

45	旭順公司財務部經理鍾素娥筆記	1本	・扣押物編號A（C）-7
46	旭順不動產估價報告書	3本	・扣押物編號A（C）-8-1～A（C）-8-3
47	大西洋文件資料（孫幼英）	3本	・扣押物編號A（D）-2-1～A（D）-2-3
48	旭順文件資料（孫幼英）	3本	・扣押物編號A（D）-3-1～A（D）-3-3
49	國信文件資料（孫幼英）	2本	・扣押物編號A（D）-4-1～A（D）-4-2
50	孫幼英存摺	2本	・扣押物編號A（D）-5
51	印文（孫幼英）	1本	・扣押物編號A（D）-6

（續上頁）

52	文件資料（孫幼英）	1本	・扣押物編號A（D）-7
53	訴訟資料（孫幼英）	1本	・扣押物編號A（D）-8
54	大西洋飲料傳票	10本	・扣押物編號A-1-1-1～A-1-5-2
55	大西洋飲料土地契約書	3本	・扣押物編號A-1-6-1～A-1-6-3
56	國信食品日報表	7本	・扣押物編號A-2-1～A-2-7
57	旭順食品日報表	7本	・扣押物編號A-3-1～A-3-7

（續上頁）

58	記事本	1本	・扣押物編號F-1
59	匯款單	1本	・扣押物編號F-2
60	會議資料	12本	・扣押物編號1-1-1～1-1-6
61	107年度原料1-4冊	4本	・扣押物編號2-1-1～2-1-4
62	107年度製造費用1-2冊	2本	・扣押物編號2-2-1～2-2-2
63	107年度存貨計數帳	1本	・扣押物編號2-3

（續上頁）

64	107年度製成品	1本	・扣押物編號2-4
65	107年度生產記錄簿	1本	・扣押物編號2-5
66	107年度在製品	1本	・扣押物編號2-6
67	107年度物料	1本	・扣押物編號2-7
68	107年度現金帳	1本	・扣押物編號2-8
69	107 年度中壢廠現金帳	1本	・扣押物編號2-9
70	107年度溶糖記錄表	1本	・扣押物編號2-10

（續上頁）

71	人員資料	2張	・扣押物編號2-11
72	筆記型電腦	2臺	・扣押物編號G1-2～G1-3
73	平板電腦	1臺	・扣押物編號G2
74	隨身硬碟	1個	・扣押物編號G3
75	橘色SONY智慧型手機	1支	・扣押物編號G4
76	銀色SONY智慧型手機	1支	・扣押物編號G5

（續上頁）

77	旭順公司會計電腦資料隨身碟	1支	・扣押物編號B2
78	記事本	1本	・扣押物編號F1
79	公司大小章	1包	・扣押物編號F2
80	樂利民公司資料	1本	・扣押物編號F3
81	利進公司資料	1本	・扣押物編號F4

（續上頁）

82	儂特利公司資料	1本	・扣押物編號F5
83	寶亞公司資料	1本	・扣押物編號F6
84	鍵澧公司資料	1本	・扣押物編號F7
85	大西洋公司會計資料USB	4個	・扣押物編號B-1-1～B-1-4
86	大西洋公司105 年存貨分類帳	2本	・扣押物編號B-3-1～B-3-2
86	大西洋公司106 年存貨分類帳	2本	・扣押物編號B-4-1～B-4-2

（續上頁）

87	大西洋公司104 年存貨分類帳	2本	・扣押物編號B-6-1～B-6-2
88	大西洋公司103 年存貨分類帳	2本	・扣押物編號B-7-1～B-7-2
89	傳票	4箱	・扣押物編號B-8-1～B-8-4
90	申購單	1箱	・扣押物編號B-9

附表二

編號	扣押物名稱/合計數量 （即聲請人聲請發還之物）	備註

（續上頁）

1	SONY智慧型手機	1支	・扣押物編號G4
2	SONY智慧型手機	1支	・扣押物編號G5
3	美金現鈔 （100x124張）	1包	・扣押物編號H1
4	新臺幣現鈔 （1,000x300張）	1包	・扣押物編號H2
5	新臺幣現鈔 （1,000x270 張；2,000x15張）	1包	・扣押物編號H3
6	筆記型電腦	3臺	・扣押物編號G1-1～G1-3
7	平板電腦	1臺	・扣押物編號G2
8	隨身硬碟	1個	・扣押物編號G3